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1300256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被訴願機關：台北市稅捐處……請決定：（撤銷）被訴願機關之有關（我）土地（ 111 年度）……○○地號應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……復查決定……我直系血親……（孫子）在該土地上設有戶籍……符合土地稅法……第 9 條之規定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13002560 號復查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

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本件所涉地價稅課稅土地其上建物門牌地址（即訴願書信封所載居住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台北○○郵局（第○○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2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2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3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43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88/1,000，持分面積 37.9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上建物（門牌：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總面積 113.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，建築基地為系爭土地）非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符；乃核定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111 年地價稅新臺幣 2 萬 9,008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決定復查駁回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